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11/2014號

有關

黃介忠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上訴人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羅沛然先生(副主席)
- 鄭建曦女士(委員)
- 劉振江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5年2月16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5年6月15日

裁決理由書

引言

1. 上訴人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答辯人”或“專員”)於

2014年3月13日的信件中所載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他提出的投訴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本行政上訴。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寫上有關的投訴是三個投訴個案，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個案編號201306955號，個案編號201317295號和個案編號201323017號¹。

2. 從上訴人的上訴通知書夾附的文件和本行政上訴的文件札可得知本行政上訴中涉及的三個投訴個案的背景，現簡述如下：

(1) 在2012年10月，上訴人委託盧偉強律師樓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發信，在信中說明上訴人是高士鞋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股東，曾以上述身份簽署若干文件，由中銀香港保留。盧偉強律師樓向中銀香港發出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第19條的查閱資料要求，要求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並且要求在40天內回信。中銀香港於2012年12月10日回覆，指出依據最新的公司註冊存檔紀錄，上訴人是高士鞋有限公司的股東而不是其董事。中銀香港另外確認它沒有持有任何上訴人要求的資料，亦表示沒有存有上訴人的簽名樣本和任何有上訴人簽名的文件。

(2) 上訴人繼續委託盧偉強律師樓發信給中銀香港，指出

¹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上把個案編號 201323017 號錯寫為個案編號 201323107 號。

他曾經與新華銀行(現屬中銀香港)的馬頭圍道分行的一名經理見面，並簽署關於高士鞋有限公司的文件，而該經理亦曾收集一些關於高士鞋有限公司的文件。中銀香港回信表示索取關於高士鞋有限公司的文件需要該公司的授權，然後又表示正進行調查，看看是否存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中銀香港最後於2013年5月2日發信解釋其之前發出信件的理由，以及指出依據盧偉強律師樓的信件提供的有限資料，中銀香港存有一份由上訴人簽署，日期為2001年3月27日，內容是和按揭有關的文件。

- (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2013年4月3日收到上訴人的投訴表格。上訴人要求公署就中銀香港處理他索取文件的做法作出調查。這是個案編號201306955號。公署向上訴人查詢後，於2013年5月16日表示正式接納他的投訴。公署人員亦於2013年5月16日與上訴人會面。會面之後，上訴人簽署文件表示他同意公署結束個案201306955號，並會重新向中銀香港發出查閱個人資料要求。公署於2013年5月24日發信予上訴人，內容稱在會面中了解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上訴人並沒有在信件中清楚講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中銀香港向他提供哪些載有他個人資料的文件。而就此，上訴人表示會向中銀香港重新

提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並同意公署毋須繼續跟進該投訴。公署於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2)(d)條的規定，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投訴而個案201306955號就此作結。

- (4) 上訴人後來曾到公署辦公室要求公署重新開啟個案201306955號，但據上訴人指稱，公署人員說開啟檔案的結果會是和上次一樣的結案。
- (5) 上訴人於2013年6月7日填寫「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送交中銀香港。中銀香港於2013年7月10日回覆，表示沒有持有上訴人在表格內所要求的資料。另外中銀香港在同日也發信給上訴人，表示沒有資料顯示該行職員曾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安排上訴人簽署有關高士鞋有限公司之重組、股份轉讓及取消董事一職的文件。
- (6) 上訴人於2013年7月18日填寫投訴表格送交公署，投訴中銀香港。他在附上的文件中寫上要求重新開啟個案201306955號。公署將上訴人以此投訴表格提出的投訴編號為個案201317295號。公署其後於2013年8月15日發信通知上訴人正式接納投訴。

- (7) 上訴人於2013年9月5日填寫「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送交湯廣烈會計師行。湯廣烈會計師行沒有在40天內回覆查閱資料要求。
- (8) 上訴人於2013年10月21日填寫投訴表格送交公署，投訴湯廣烈會計師行。他在表格內寫上“請同時跟進個案201306955號和個案201317295號”。公署將上訴人以此投訴表格提出的投訴編號為個案201323017號。公署其後於2013年11月7日發信通知上訴人正式接納投訴。
- (9) 公署經過多次向上訴人發信查詢和會面，以及向中銀香港及湯廣烈會計師行查詢後，中銀香港於2013年8月28日回信公署，指經調查後銀行並沒持有上訴人在表格中所要求的文件。湯廣烈會計師行則於2013年11月22日發信給公署(副本發給上訴人)指該行沒有一位康浩文會計師，該行是高士鞋有限公司及金咭有限公司的核數師，該行持有上訴人要求的大部份文件，但不能提供給他，上訴人應要求該兩間公司的董事局提供該等文件。公署人員亦於2014年1月10日和湯廣烈先生會面。
- (10) 2014年1月13日，上訴人來到公署辦公室。處理個案的

公署人員和上訴人會面，期間上訴人遞上寫上“煩交蔣任宏先生”及三個檔案編號的信函，指與個案有關，要求與蔣專員會面。公署人員後來拆閱了這信件。上訴人其後於2014年1月16日及1月30日也來到公署辦公室要求與蔣專員會面。他於2014年1月30日指個案主任接收他給蔣專員的信件侵犯了他和專員的私隱。個案主任則解釋信件關乎上訴人的個案，不是私人信件，而個案的總結會經專員或副專員審閱。

(11) 2014年2月12日、2月18日及2月21日，上訴人均來到公署辦公室。處理個案的公署人員和上訴人會面。上訴人表示要會見蔣任宏專員，並指個案主任拆閱他給專員的信件侵犯了他和專員的私隱。

(12) 2014年2月24日，上訴人來到公署辦公室，他向個案主任提交一份資料，另遞交6封信件，信件抬頭包括給蔣任宏專員，以及另外5位職位由副專員至高級主任的公署人員。上訴人指信件和個案有關，信件密封是給收信人拆閱。他給蔣專員的信件是要求約見蔣專員，以及覆述之前在2014年1月及其後他多次到公署要求與蔣專員會面時的情況。其他的信件是要求收信的公署人員跟進他的三個投訴個案。

(13) 2014年2月27日，湯廣烈會計師行發信給上訴人(副本送公署)指其會計師行只有一位會計師，即湯廣烈會計師。至於高士鞋有限公司及金咭有限公司的年結帳表，它們不包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並請他直接向上述公司的董事局索取。湯廣烈會計師行也沒持有上述有限公司之成立及重組的草擬文件，亦沒有上訴人指關於2001年3月高士鞋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文件。

(14) 2014年3月13日，公署發信給上訴人，表示就個案編號201317295號(投訴中銀香港)及個案編號201323017號(投訴湯廣烈會計師行)的投訴，公署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調查該等個案。這個決定由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張如萌簽發，其書面理由指：案件源於上訴人與高士鞋有限公司及金咭有限公司的董事在股權分配及資產運用的爭端。中銀香港及湯廣烈會計師行均否認持有上訴人在查閱表格上寫明索取的資料，而案中亦沒有資料顯示中銀香港及湯廣烈會計師行持有上訴人要求的資料。在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實質證據以支持他指稱的情況下，副專員認為個案沒有表面證據顯示中銀香港或湯廣烈會計師行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查閱資料要求規定。副專員亦認為上訴人向中銀香港和湯廣烈會計師行索取資料是要取回他在兩間公司的資產和權位，而非在於保障自己的私隱或是查

看及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而上訴人透過向公署投訴就自己不滿兩間公司的董事不向作為股東的自己交待有關財務狀況以及董事們是否有聯同中銀香港及湯廣烈會計師行向自己隱瞞父親曾將他在高士鞋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給自己的事宜，實質是尋求在提出任何法律程序前的「文件透露」。然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非旨在補充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權利，或擴大為找出違法犯罪者身份的文件披露程序。而湯廣烈會計師行雖然沒有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的40天內告知上訴人未能依從要求的情況和理由，或已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9(2)條的規定，但是會計師行已於2014年2月27日正式書面通知上訴人，他們不能依從要求的原因。基於上述情況，副專員在考慮所獲得的一切資料後，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2)(d)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第8(d)及(e)段，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調查個案201317295號及個案201323017號。

3.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指公署處理上述三個投訴個案的過程中行政失當。他提出四點支持上述理由：(1)公署人員拆閱他給蔣任宏專員的私人信件，公然侵犯他和蔣專員的私隱，知法犯法；(2)湯廣烈會計師行的康浩文先生的40天查閱資料期過後，公署沒有行使特權檢控；(3)律師已多次去信給中銀香港，還要40天查閱

期，律師信在公署已沒有法律效應了；(4)他認為蔣專員一直不知他要約見蔣專員。

4. 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收到上訴人的上訴通知書後，將上訴通知書送達答辯人。答辯人回覆指出中銀香港和湯廣烈會計師行是受到遭本行政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而黃麗冰女士則在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作出之前，曾就該項決定的標的向答辯人作出陳述。

5. 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然後發信給中銀香港和湯廣烈會計師行。中銀香港回覆，指就本行政上訴，中銀香港沒有書面陳述。湯廣烈會計師行回覆，就本行政上訴，湯廣烈會計師行沒有任何補充資料。

6. 自行政上訴委員秘書處收到上訴人的上訴通知書後，上訴人多次向行政上訴委員會發信。在本聆訊委員會組成前，上訴人致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信件均由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黃旭倫資深大律師審閱和回覆。現本聆訊委員會整理其中的內容，說明上訴人曾經提出的事項和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和回應：

- (1) 上訴人於2014年4月25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處送達一份附加補充資料。答辯人於2014年5月28日來信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指該附加補充資料提出了新

的上訴理據，並指該等理據是逾時提出，因此須獲得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批准可逾時提出才可接受。故此，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6月4日發信回覆上訴人，指出他同意答辯人所指有關附加補充資料實質上是新的上訴理據，是不包括在上訴通知書內的理據。雖然主席是有權批准逾時提出新理據，但只會在接獲上訴人書面申請，並信納有充份理由批准上訴人以該等新理據作為其上訴理據後，才能行使有關權力。主席於是發出指示，給予上訴人時間提出正式申請。上訴人來信要求延期，最後主席批准他於2014年8月28日當天或之前提出正式申請在其上訴通知書中加插附加補充資料中的理據。可是上訴人於2014年8月28日或之前沒有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正式書面申請，據此，主席於2014年10月13日下令剔除上訴人的附加補充資料。主席也指示，為免生疑問，有關附加補充資料不得當作或視作上訴人上訴理據的一部份。上訴人於2014年10月21日來信要求行政上訴委員會重新接納附加補充資料，而主席則於2014年11月3日回覆，儘管他已准予延期，但上訴人既沒有提交申請，也未能提出任何令他信納的充分理據，批准上訴人擴大其上訴的理據。故此，他已下令剔除上訴人所提交的附加補充資料，而這命令須予遵行。

(2) 上訴人於2014年5月13日來信中要求多人「出庭答辯」，也問及個案可否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援，再問及其向中銀香港索閱資料時中銀香港的處理手法。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5月20日回覆，指出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行使其職能時，既不宜也不會向席前的上訴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法律援助計劃看來不適用於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程序，但上訴人或應直接向法律援助署查詢。至於上訴人申請傳召多位人士出席聆訊，主席認為是言之過早。如何就上訴抗辯是由答辯人自行決定。雖然行政上訴委員會有權命令或強制有關人士出席委員會聆訊提供證據，但行政上訴委員會只會在認為情況適宜，並在考慮各項因素，以及有關人士有多大機會提供相關證據後，才會行使有關權力。如上訴人欲提出這種申請，須依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第15條的規定，向聆訊其上訴的委員會提出申請。上訴人在此階段申請是言之過早。

(3) 答辯人於2014年5月27日將答辯書和其持有的文件的文件冊送交行政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7月7日批准上訴人可在2014年8月28日或之前提交就答辯書作出的回應陳詞。然而，上訴人在2014年8月28日之前已提交信件，表示答辯書大多是歪

曲事實，他亦不想回應。

- (4) 上訴人於2014年6月27日發信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投訴，指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多次用不明電話與他聯絡，要求徹底查明。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7月7日回覆，指出該投訴並無道理。委員會秘書致電上訴人，只是想幫助他了解委員會的上訴程序，以及向他說明沒有設定期限的延期申請一般將不予受理等事項。事實上，上訴人本身也曾多次致電委員會秘書，就不同事宜查詢及尋求協助。如上訴人不想獲得此等協助，或不想委員會秘書與他聯絡，可致函委員會表明立場。屆時，主席將指示委員會秘書不要再致電上訴人，而上訴人與委員會其後的一切聯繫，將一概只以書面方式進行。上訴人其後於2014年7月9日來信，指2014年6月26日有兩個不明電話是經電腦變聲處理後和他通話，故要求主席徹底查明。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7月15日發信給上訴人回覆，指他看不到有何道理須進行上訴人所說的「進一步調查」，並表示上訴人的投訴毫無理據，屬浪費時間。主席表示委員會沒有變聲的裝置或使用電腦變聲，也看不到委員會有任何原因以這種方式聯絡上訴人。由於主席覺得上訴人並不希望委員會人員致電給他提供協助，主席於是發出指示，從今之後，上訴人與委員會之間的所有

通訊將一概以書面方式進行。

- (5) 上訴人於2014年6月及7月多次來信行政上訴委員會，指答辯人迴避個案201306955號，並且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公署將有關文件發給他。對於此項要求，公署開立檔案201409070號處理。上訴人對公署這做法似有不滿，來信行政上訴委員會投訴。對此等投訴，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及署理主席曾覆信指出上訴人這項向公署要求索取文件的事宜與委員會無關，應由專員回應，而委員會沒有理由也無需要回應上訴人。
- (6) 上訴人於2014年8月28日再次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多名人士出庭答辯。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9月29日發信指出這項要求屬言之過早，上訴人應稍後才向負責聆訊他的上訴的聆訊委員會提出。
- (7) 上訴人於2014年10月21日再次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要求有法律援助律師幫助他整理上訴個案。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11月3日回覆，再次指出法律援助計劃看來不適用於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程序，而上訴人或應直接向法律援助署查詢。

(8) 上訴人於2014年8月19日來信，要求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向法庭申請遺產爭議，由法庭頒令主理。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8月27日覆信，指出委員會並無司法管轄權處理遺產爭議的事務，主席無權向法院申請有關遺產爭議的頒令。即使主席如此說明，上訴人仍再於2014年8月29日來信給委員會重新申請由委員會要求法院頒令。主席於2014年9月29日的回信指出上訴人一再提出這項不可接受的要求，實在是浪費委員會的時間。上訴人的要求已完全超出委員會的法定權限，如上訴人日後繼續重複此種要求，委員會將一概不作回應。主席另外指出上訴人經常多次提出同一要求，甚至在委員會已答覆、駁回或處理有關要求後，仍不罷休，做法令人難以接受，並懇請上訴人停止這種對其上訴毫無幫助的行為。

(9) 上訴人在其和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信件來往，曾多次問及是否需要向其他上訴當事人(尤其是包括答辯人)抄送函件。對此，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回信時，一再申明上訴的某當事人如希望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或提交與上訴有關的文件以供委員會考慮，則亦須同時向其他上訴當事人送達有關申請或文件，以讓其他上訴當事人知悉他與委員會之間的通信往來。這是公義必須公開及透明的基本原則，也是委員會遵循的一般原

則。到了2014年11月3日，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發信明言上訴人一次又一次地選擇漠視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提示，令人遺憾。如果上訴人繼續不把他致委員會的信件抄送其他上訴當事人，委員會或會拒絕回應或受理其信件，直至他依從委員會的要求，把其信件抄送其他上訴當事人為止。

7. 聆訊本行政上訴的委員會組成後，上訴人來信希望約見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與解決有關個案”。此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信件由本聆訊委員會主席羅沛然先生審閱，並於2014年12月16日發信回覆上訴人，指出本聆訊委員會已經組成，而本聆訊委員會知悉上訴人曾表示要求多名人士出席他於委員會席前的聆訊，故藉該回覆信件提示上訴人應在信件發出日期的14天之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要求本聆訊委員會行使《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15條強制某人在上訴聆訊作證及出示文件的權力，而如上訴人不依該信件的提示提出書面申請，則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將安排擇定召開上訴聆訊的日期。由於上訴人其後沒有在發信日期後的14天內提出要求某人出席上訴聆訊的書面申請，因此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遂進行排期，將聆訊日期定於2015年2月16日。

8. 上訴人於2014年12月4日亦向行政上訴委員會發出另一封信，要求委員會給予他就本行政上訴他曾經遞交的文件副本，包括與委員會的書信文件。委員會秘書處於2014年12月24日發信給

上訴人回覆，指他與委員會之間總計有44份往來書信文件(合計168頁)，委員會現準備應他的要求向他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只要他先繳付影印費用，委員會在收妥費用後的兩個工作天內，會將複本郵遞給上訴人或安排上訴人親自到秘書處領取複本。然而，上訴人於2014年12月29日發信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指他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函件是要求索取文件副本以便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援律師，故要求委員會先行處理上述問題。本聆訊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1月9日回信，指出上訴人2014年12月4日來信索取文件一事已於委員會2014年12月24日的信件回覆，上訴人在繳付影印費用後便可領取有關文件複本。是故，委員會秘書處已處理上訴人索取文件的要求。

9. 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其後於2015年1月16日發出上訴聆訊通知書及上訴文件札。上訴人於2015年1月21日發信行政上訴委員會，指“應先行處理黎惠玲秘書有關個案的問題，要求押後聆訊日期”。上訴人指上訴文件札並不齊全，有35頁上訴人與秘書的往來文件沒有準備在內。另外，上訴人提出3點來討論個案201306955號的問題。本聆訊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1月22日發信回覆，拒絕上訴人押後聆訊的申請。本聆訊委員會主席指示，將上訴人2015年1月21日的信件及其共38頁附件(即35頁往來文件及另外3頁文件札內容目錄表)，以及本聆訊委員會2015年1月22日的回覆信件加入上訴文件札，並指出這樣便可解決上訴人在信件陳述的事項，讓上訴人於上訴聆訊可在有需要時參閱和引述該等往來

文件。該回覆信件同時指出上訴文件札是秘書在本聆訊委員會主席監督下準備，目錄是經本聆訊委員會主席審閱批准，而藉上述指示應已解決問題和消除上訴人的疑慮。

10. 上訴人於2015年2月3日致函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上訴人在信中希望黃旭倫主席能正視他的上訴有指明個案201306955號，因他覺得委員會秘書和答辯人一直在刻意迴避此個案。另外，他亦指本聆訊委員會抽起他與委員會的往來文件而事後放回，覺得這事已非能否諒解之事。上訴人亦隨函附上他向香港律師會投訴三家律師行的函件。黃旭倫主席於2015年2月5日發信回覆，指出由於審理本行政上訴的聆訊委員會業已成立，他已無權亦事實上不宜採取任何行動干預或看似干預聆訊委員會行使其審理上訴個案的權力。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聆訊委員會全權負責上訴個案的聆訊和裁決。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權力只限於處理在審理上訴的聆訊委員會成立前向委員會提交的非正審申請。如今，審理上訴的聆訊委員會已經成立，所有個案管理的權力應一概由聆訊委員會而非由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行使。如上訴人就其上訴有任何申請、投訴或疑問，應提交聆訊委員會考慮。

行政上訴聆訊

11. 上訴人親自出席在本聆訊委員會席前的聆訊，其兩名兒子陪同在側。答辯人委派公署的律師劉鎮灝先生代表發言。中銀香

港不派員出席也不提交任何文件或證物。湯廣烈會計師行亦不派員出席。

12. 本聆訊委員會在開始聆訊前披露委員鄭建曦女士是在香港律師會秘書處工作，但她並沒有處理上訴人於2015年2月3日函件附上他投訴律師行的三個個案。上訴人和答辯人對此項披露並無任何申請或提出意見。本聆訊委員會亦不認為披露的事項有影響本聆訊委員會是否能夠公平公正的處理本行政上訴的可能，確認披露的事項不構成任何迴避和解散本聆訊委員會的理由。聆訊於是繼續。

13. 上訴人接著向本聆訊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押後本行政上訴聆訊或者解散本聆訊委員會。上訴人就此申請在本聆訊委員會席前提供書面陳述和口頭陳詞。上訴人這項申請所持的理由如下：

- (1) 上訴人認為本聆訊委員會有過失，因為上訴文件札刻意遺漏了35頁上訴人與委員會秘書的往來文件。上訴人認為應徹查此事，也要徹查轉述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或本聆訊委員會主席回覆的信件的真實或真確性。
- (2) 上訴人認為他於2014年4月25日的附加補充資料被無故剔除，他指個案201306955號被答辯人及行政上訴委員

會漠視，而答辯人沒有就個案201306955號提交答辯書，是逃避問題存在。行政上訴委員會下令剔除附加補充資料，迴避問題，令人費解。上訴人進一步指個案201306955號不應如此草率結案，他已向中銀香港發出律師信，是不用填寫「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要中銀香港在40天內回覆的。他要求本聆訊委員會幫忙就遺產爭議向法庭申請頒令。

- (3) 上訴人認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處理和準備其行政上訴的過程中若有若干可疑行為，例如委員會秘書曾用來電顯示不明的號碼致電給他，也有來電的聲音似被人用變聲器修改過。
- (4) 中銀香港和湯廣烈會計師行均沒有提供答辯書。行政上訴委員會沒有就此問題跟進。
- (5) 上訴人曾就本行政上訴事宜發信給行政署署長，要求署長干預，重組聆訊委員會，但覆信是由李豪先生代署長覆函。他質疑署長沒有收到他的信件。
- (6) 上訴人認為本行政上訴聆訊應有立法會議員在席。他說有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處人員曾對他這樣說，甚至說有5位立法會議員供遴選參與。他覺得一個沒有立法

會議員在席的聆訊並不公平。

14. 代表答辯人的劉先生反對上訴人的申請。他引述本聆訊委員會主席之前在上訴人的陳詞期間的回應，指上訴文件札不包括該些往來文件不是刻意遺漏，而且該等文件現已包括在文件札內，上訴人有機會閱讀，沒有任何損失。事實上，各上訴當事人都知道該等文件的內容，內容均與本行政上訴的實質爭議無關。就被剔除的附加補充資料而言，劉先生指出答辯人的答辯書中有解釋個案201306955號如何結案，以及附有相關書信。他說公署考慮到律師信不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而其內容也沒清楚說明索取的個人資料，所以公署人員就向上訴人作出建議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上訴人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提出要求，他其後對中銀香港的回覆向公署投訴。雖然上訴人的投訴給轉移到另一個個案編號處理，但這仍是他對中銀香港索取資料事宜的投訴。劉先生補充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0(3)(e)條是容許資料使用者以索取資料要求不是採用以指明的格式提出而拒絕依從索取要求。對於上訴人指稱委員會秘書的可疑行為，劉先生指出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已有指示，不用重提。對於中銀香港和湯廣烈會計師行沒有提供答辯書，劉先生指出他們兩方都沒有責任去提供回應或所謂答辯書。至於上訴人給行政署署長信件由李豪先生覆信，劉先生認為行政署既無職權也不適宜介入屬於聆訊本行政上訴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行政署的回覆屬合情合理，而李豪先生獲授權代表行政署署長覆信給

上訴人，故此，沒有理由懷疑上訴人致行政署署長的信件得不到適當處理。最後，劉先生指法律上沒有規定要有立法會議員出席行政上訴聆訊才可進行聆訊或聆訊委員會才有效的組成。

15. 本聆訊委員會聽畢雙方陳述，押後片刻考慮申請，然後復會宣佈拒絕上訴人要求押後聆訊或解散本聆訊委員會的申請。本聆訊委員會當時給予口頭理由，現整理複述如下：

- (1) 本聆訊委員會指出，就行政上訴的聆訊而準備的文件札，一般只需要包括上訴通知書，相關的法例和政策，答辯人的答辯書，上訴人的書面回應，及受到遭上訴反對的有關決定所約束的人士的書面陳述。本行政上訴或有別於一般的行政上訴，因過程中有多項的非正審申請和事情發生而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曾對它們作出書面指示，而主席的回覆及指示均已書面通知各上訴當事人。該等與行政上訴的標的有關的書面指示應予納入上訴文件札，而為了讓各上訴當事人可方便查閱該等書面指示的背景，也納入相關的往來書信在文件札內。在準備本上訴的文件札的過程中，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是在本聆訊委員會的主席的督導下完成這項工作，有關目錄亦經本聆訊委員會主席同意才使用。後來上訴人投訴文件札內遺漏了35頁往來文件，就此，本聆訊委員會主席為免去上訴人的疑慮，

曾指示把上訴人的投訴信(和該信附有的38頁附件)以及載有這指示的回覆信件納入文件札。在本行政上訴聆訊當天，本聆訊委員會主席向上訴人口頭解釋了上述事項，亦向上訴人表示如文件札的準備過程和處理他對文件札的投訴的方法令他擔心，本聆訊委員會主席對此感到抱歉。然而，上述的38頁附件既然現已納入文件札，編製文件札的一般做法與準備本行政上訴的文件札的過程亦已經澄清，上訴人因這事情沒有遭受任何損害。上述的38頁文件，當中35頁都是上訴人自撰的文件和行政上訴委員會的回信或者是抄送給上訴人及其他上訴當事人的文件²，上訴人都有副本，現在被納入文件札內，可方便上訴人翻閱。

- (2) 上訴人於2014年4月25日送交行政上訴委員會的附加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10月13日由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下令剔除，該些資料也不構成任何上訴理據。見上文第6(1)段。上訴人指個案201306955號被忽視一說並不正確。不論在答辯書和附上的文件，都對個案201306955號的來龍去脈有所說明，包括上訴人在個案

² 該 35 頁文件的內容與本行政上訴的實質爭議無關，它們當中涉及附加補充資料、上訴人申請延長期限遞交書面陳述、上訴人申請法律援助、上訴人向答辯人索取文件、上訴人投訴秘書處的不明電話，以及上訴人查詢向其他上訴當事人抄送文件等事宜。見上文第 6(1)段、第 6(4)段、第 6(5)段、第 6(7)段、第 6(8)段及第 6(9)段。另外，上訴人夾附的 35 頁的往來文件中的首頁文件，是上訴人的附加補充資料的首頁文件，依據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 2014 年 10 月 13 日的指令，應予以剔除。

作結後，要求重開個案的要求等事。而就遺產爭議向法庭申請頒令的要求，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已於2014年8月27日的覆信中說明委員會並無司法管轄權處理遺產爭議的事務。見上文第6(8)段。

- (3) 上訴人所說的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可疑行為，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已經在之前向上訴人覆信，並就同一投訴有所處理。見上文第6(4)段。現時上訴人再次提出，要求調查，並不適當，也不構成押後本行政上訴聆訊的理由。
- (4) 中銀香港和湯廣烈會計師行不是本行政上訴的答辯人，它們無責任依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11條提交答辯書。
- (5) 上訴人致函行政署署長一事，本聆訊委員會不作評論，而行政署如何處理與回覆函件和本行政上訴無關。
- (6) 負責聆訊行政上訴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是依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5(3)條由負責主持聆訊的主席或一名副主席連同兩名由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從第6(2)條的小組成員中委任以聆訊該行政上訴的委員組成。本

聆訊委員會是依據第5(3)條合法組成來負責聆訊本行政上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沒有規定負責聆訊行政上訴的委員會必須有立法會議員參與才屬合法，也沒有指明要有立法會議員在席才能合法有效地聆訊行政上訴。現行的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小組成員並無一人是立法會議員。

16. 本聆訊委員會然後邀請上訴人就其行政上訴開始陳述。上訴人回答說聆訊只有在立法會議員在席才可公平、公開和公正的進行，他堅持要求押後聆訊。本聆訊委員會邀請上訴人就上訴通知書的四項上訴理據陳述，但上訴人表示不答覆任何事情。本聆訊委員會邀請上訴人就他指公署處理他的投訴個案中的行政失當作出說明，上訴人卻表示他要求押後聆訊和解散聆訊委員會，就其他事情他沒有話說。本聆訊委員會邀請上訴人向聆訊委員會提示哪些文件應要注意，上訴人表示他不回答任何問題，希望押後聆訊或解散聆訊委員會，沒有其他話說。

17. 本聆訊委員會邀請答辯人的代表劉先生開始陳述。劉先生指本行政上訴的爭議點為公署藉其2014年3月13日的信件所載不繼續進一步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是否正確。就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寫上的四項理由，劉先生逐一陳述。劉先生指出上訴人於2014年1月13日交給公署的函件上面寫有個案號碼，看來與其投訴有關，不涉及私人事宜，而公署的投訴主任獲授權處理上訴人的

投訴，在確認信件和投訴有關後他才拆閱，公署認為這是妥當的做法。對於上訴人指公署不檢控湯廣烈會計師行的康先生，劉先生稱指公署沒有給賦予檢控權力。至於上訴人指他已發出了律師信給中銀香港，為何要再填寫「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劉先生指公署的意見是信件沒有清楚說明查詢甚麼個人資料，而上訴人接納了意見，其後重新提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這與律師信是否有效力無關。而以指定表格形式提出索取個人資料也避免了資料使用者有一個法例容許拒絕申請的藉口。劉先生最後指公署是依據《處理投訴政策》考慮和決定不跟進上訴人的投訴。這份政策公署是有提供給上訴人，而本聆訊委員會於聆訊本行政上訴時亦要考慮該政策。劉先生指出上訴人索取個人資料的原因是要取得文件去幫助他與家人之間爭議的遺產糾紛，這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無關，亦不是公署的職權範圍。而上訴人指中銀香港或湯廣烈會計師行存有或持有某份文件的依據，除了他自己的申述外並無其他證據，他給公署的函件或說明中有多處是表明自己是估計、猜測或相信某事，又表示自己對某事不清楚，可能會估錯，所以他不能提供實質證據或事實根據去說明，他的投訴於是缺乏表面證據。

18. 上訴人隨即回應。他指其2014年1月13日的函件已寫明「蔣任宏專員拆閱」，寫上檔案編號也不等於由公署職員收信拆信。他認為蔣專員並不知情，信件就被拆閱，他一直要求見蔣專員卻未獲安排。至於劉先生指上訴人對多件事只是「估計」，上

訴人表示他說出的是很多年前的事，作出估計情況是有理據的。上訴人再說他給蔣專員的信件清楚寫明，不用估計，只要給蔣專員拆閱就可以，而公署人員反而去拆信，是侵犯私隱。上訴人重申個案201306955號的結案應該如他於2014年8月29日函件上指稱般，由公署說明遺產爭議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公署無權處理，而不是要求他簽署同意結案書，再向中銀香港提出索取個人資料要求。公署應在一開始時就這般說明。至於其他問題，上訴人指聆訊委員會可以參考文件。

19. 本聆訊委員會至此宣佈聆訊結束，本聆訊委員會考慮本行政上訴後頒發書面裁決。

相關法律和政策

20. 本委員會有權依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聆訊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3)或第39(3A)條拒絕進行或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決定的上訴。見《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3條及附表第29項。

2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12)條訂明：

(12) 如某人純粹代另一人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首述的人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持有、處

理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資料，則(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該首述的人就該個人資料而言不算是資料使用者。

2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一訂明保障資料原則，而與本行政上訴有關的保障資料原則如下：

6. 第6原則—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

- (a) 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 —
 - (i) 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 (ii) 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
 - (iii) 以合理方式查閱；及
 - (iv) 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個人資料；
- (c) 在(b)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
- (d) 反對(c)段所提述的拒絕；
- (e)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
- (f) 在(e)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及
- (g) 反對(f)段所提述的拒絕。

2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1)條訂明，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2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9(1)及(2)條訂明：

(1) 在符合第(2)款及第20及28(5)條的規定下，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由某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的40日內，以下列方式，依從該項要求—

(a)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

(i) 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及

(ii) 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

(b) 如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該資料。

(2) 凡資料使用者不能在第(1)或(1A)款指明的期間內依

從查閱資料要求，他一

(a) 須在該期間屆滿前—

(i) 藉書面通知告知提出要求者他不能如此依從該項要求，以及其理由；及

(ii) 在他能依從該項要求的範圍(如有的話)內，依從該項要求；及

(b) 須在該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要求。

第20條訂明資料使用者須拒絕和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各個情況，包括第20(3)(e)條，即是“提出該項要求須採用的格式已根據第67條指明，而該項要求並非採用該種格式”。第28(5)條關乎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除非及直至資料使用者為依從要求而徵收的費用已獲繳付。

2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條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權力，相關內容如下：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a) 該項投訴或一項在性質上大體與其相似的投訴已在先前引發一項調查，而專員在進行該項先前的調查後信納沒有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情況；
-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3) 凡專員根據本條拒絕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投訴人送達一份附同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投訴人一

- (a) 該項拒絕一事；及
- (b) 拒絕的理由。

(3A) 如在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完成之前，專員決定終止該項調查，專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投

訴人送達附有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投訴人一

- (a) 該項決定；及
- (b) 該項決定的理由。

(4) 反對—

- (a) 第(3)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拒絕或第(3A)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終止而提出的上訴，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及
- (b) 上述拒絕或終止而提出的上訴，可由獲送達該項通知的投訴人提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則可由該投訴人或該名個人提出。

26. 公署也就進行和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制訂《處理投訴政策》，其相關內容如下：

政策

(A) 接受根據第37條所提出的投訴

.....

4. 投訴人在根據第37條提出投訴時，必須向公署提供下述資料：

a. ……

b. ……

c. ……

d. 投訴人須提供足夠資料(在某些個案中，包括證人)，以支持其指稱。純粹推測是不足以支持投訴的，例如只是持有個人資料並不表示個人資料是以不公平的方法收集。

……

(B) 根據第39(2)條而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酌情權

8. 條例第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a. 認為投訴所涉及的作為或行為是微不足道的，如該作為或行為只對投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如有的話)或不便；

b. 認為投訴屬無理取鬧，如投訴人慣常地及不斷地向公署提出針對同一方或不同各方的其他投訴，除非似屬有合理理由作出所有或大部分投

訴；

- c. 認為投訴屬不是真誠作出的，如投訴似屬因私人夙怨或其他與私隱無關的因素所引起，或投訴人提供誤導或虛假證據；
- d. 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f. 有關情況顯示完全沒有涉及任何保障資料原則，因並無收集個人資料。在此方面請注意，根據判例，除非涉案一方藉此匯集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或設法或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的資料，否則不屬收集個人資料；
- g. 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可以或應該可以自行解決彼此之間的爭端而毋須公署作出干預；
- h. 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

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 i. 有關投訴或直接有關的爭端目前或快將由其他規管或執法機構進行調查；或
- j. 投訴人別有用心，他投訴的動機與私隱及資料的保障無關。

9. 如屬上文(a)至(j)段所述的任何理由，專員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可根據條例第39(2)條行使酌情權，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專員須在收到投訴後45日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該項拒絕進行調查一事及拒絕的理由。為免生疑問，在計算45日的期限方面，以公署從投訴人收到足夠資料，符合根據第37條作出投訴的準則的日期為開始，公署會在通知投訴人接納其投訴的信件中指明該日期。如專員在完成調查前決定終止有關調查，專員須盡快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該項決定及其理由。

討論

27. 本聆訊委員會考慮了上訴文件札的文件、上訴人和答辯人代表的陳述和陳詞，認為本行政上訴需要處理的事項為2014年3月13日公署的決定是否正確。這是遭本行政上訴所反對的決定。上訴人在其上訴通知書指公署有行政失當並且提出四點支持其說

法。聆訊委員會亦會處理上述四點。上訴人曾經藉提交附加補充資料以擴大其上訴理據，後來因為他沒有依照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在該指示指明的期限內遞交申請，向主席申請讓其逾期提交新的上訴理據的許可，故主席決定不批准上訴人的附加補充資料成為上訴理據的一部分和把它剔除。聆訊委員會認同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這個決定，故此不會考慮附加補充資料的內容。

28. 公署在發信確認收到上訴人的每一個投訴時，和在其後就每一個投訴個案的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時，都隨信附有《處理投訴政策》，故此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1(2)條，本聆訊委員會在決定本行政上訴時，須考慮到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29.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寫上其上訴的決定為2014年3月13日公署拒絕跟進其投訴的決定。該決定涉及個案201317295號及201323017號。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亦寫上個案201306955號，其後他多次投訴答辯人在迴避這個個案。本聆訊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有在答辯書說明個案201306955號的背景和附上有關的文件。公署於2013年5月24日給上訴人的信件中清楚說明有關個案201306955號的處理過程及公署的決定，這決定是公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2)(d)條的規定作出不繼續進一步處理投訴的決定，就此上訴人可依照附上的《處理投訴政策》第15段的提示在收到決定後的的28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處遞交上訴通知。然而，

上訴人沒有在收到公署2013年5月24日的決定後的28天內就公署對個案201306955號的決定提出行政上訴，卻是在差不多一年後才在他對公署於2014年3月13日就個案201317295號及201323017號所作的決定提出行政上訴時才要求行政上訴委員會一併考慮個案201306955號的情況和公署要求他結案的手法，但上訴人對此舉動並沒有說明為何，只是重申公署應告知他遺產問題不是公署的職權範圍，而不是提議他結案和填寫「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在此情況下，本聆訊委員會將集中審理公署2014年3月13日決定的事宜和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提出的四項理由。

30. 對於個案201306955號，本聆訊委員會在閱讀答辯人提供關於該檔案的文件後有下述的觀察：

- (1) 上訴人委託律師於2012年10月29日向中銀香港發出的信件確是註明信件的要求是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第19條索取資料。
- (2) 中銀香港於2012年12月10日的回信是就2012年10月29日的來信的回覆。中銀香港就索取的各文件項目，指出中銀香港並無存有上訴人的簽名樣本紀錄，也沒有存有任何有上訴人簽名的文件。
- (3) 上訴人委託的律師於2013年1月11日再發信中銀香港，

更具體的說明為何上訴人指中銀香港曾有要求上訴人在文件上簽名，並要求進一步調查。

- (4) 中銀香港在2013年2月18日的回信指出上訴人對高士鞋有限公司戶口的任何查詢須得到該公司的授權。這回覆屬理所當然，因為上訴人不能代表高士鞋有限公司，他不是該公司的董事或其授權代表。
- (5) 上訴人委托的律師於2013年4月2日重申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索取要求，並指明中銀香港或要解釋為何拒絕上訴人索取個人資料，以及這做法是否違反保障資料第6原則。中銀香港回覆表示它正在查核有沒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 (6) 中銀香港最後於2013年5月2日發信說明它之前各個回覆的理由，並且指出因律師之前的信件的索取要求屬一般性質及上訴人能指出的有限資料，中銀香港尋找上訴人要求的資料時遭遇困難，但仍能找到一份是上訴人簽署並和他所說2001年的事件有關的文件。
- (7) 由此可見，上訴人委托律師索取文件，絕非沒有收獲，只是中銀香港指律師信提出的資料有限而律師要求索取的資料為一般性，所以在查核時遭到困難。

(8) 公署考慮上訴人的個案201306955號投訴時，似是有顧及上述背景，所以向上訴人提出意見，指「根據你提供的資料，你並沒有於該等信件中清楚述明你根據條例要求中銀向你提供哪些載有你個人資料的文件」。本聆訊委員會認為這意見屬於公署在其職權範圍內可合理地提出的意見。

(9) 至於公署建議上訴人提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這是公署在其職權範圍內可合理地提出的建議。上訴人最終也跟從了建議。於收到查閱資料表格後，中銀香港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9條規定獲容許40天時間回應。

31. 本聆訊委員會現處理及考慮上訴人關於公署於2014年3月13日的決定的上訴理據。該等理據是用來支持上訴人指公署在處理個案過程中行政失當的說法。答辯人則在答辯書指聆訊委員會不用決定答辯人有否行政失當，因為這並非本聆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內。本聆訊委員會認為，答辯人這論點或有根據，但本聆訊委員會仍應就該四個上訴理據逐一作實質的探討，以便判斷它們是否關乎公署於2014年3月13日的決定是否合法、合理和正確的議題。

32. 上訴人指公署人員擅自拆閱他給蔣任宏專員的私人信件是侵犯他和蔣專員的私隱，也質疑蔣專員是否一直不知道他要約見。本聆訊委員會閱讀過上訴人給蔣專員信件的信封，封面上寫有檔案號碼和「煩交蔣任宏先生」字樣，但並無任何要求蔣專員親自拆閱或者說明信件內容保密的字眼。本聆訊委員會接納答辯人的說明指公署的負責人員是有合理理由認為信件並非「私人信件」而是與上訴人的投訴有關。而答辯人的個人資料主任獲答辯人委任並授權處理上訴人的投訴，包括拆閱一些與投訴有關的書信。本聆訊委員會認為沒有理由去質疑此項授權。答辯人的個人資料主任在確定上訴人的信件與案件有關後便拆閱信件，是其獲授權範圍內的合理行為。至於上訴人質疑蔣專員事實上不知道他希望約見蔣專員這一點，由蔣專員親自簽署的答辯書載明答辯人確認蔣專員已知悉本行政上訴的一切事宜。據此，上訴人的質疑並無根據。

33. 上訴人投訴公署沒有檢控康浩文先生。本聆訊委員會接納答辯人的回應，同意公署在經查詢後知悉康先生為湯廣烈會計師行的職員，而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12)條，資料使用者是湯廣烈會計師行。再者，《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確沒有賦予答辯人檢控的權力。上訴人這論點並無理據。

34. 上訴人又投訴為何還需要40天的查閱期，他已委托律師寫信給中銀香港，難道律師信在公署眼中沒有法律效力。這一投

訴，似是和個案201306955號有直接關係，本聆訊委員會在上文第30段對該個案說明其觀察時已有表述，在此不贅。

35. 經上述考慮後，本聆訊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其上訴通知書提出的四項支持其指控公署「行政失當」的論點，都不成立。本聆訊委員會現繼續審視公署於2014年3月13日拒絕繼續跟進上訴人的201317295號個案和201323017號個案的兩個投訴的決定。

36. 本聆訊委員會認為公署經向上訴人、中銀香港、湯廣烈會計師行，以及高士鞋有限公司和金咭有限公司的董事黃麗冰女士查詢後，已經得知與投訴有關的情況，對於是否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可以作出判斷。

37. 本聆訊委員會認為公署引用《處理投訴政策》第8(d)段，以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為理由，拒絕繼續調查是適當的。上訴人向中銀香港提交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就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是：“(1) 2000年至2003年間有本人資料的高士鞋有限公司的重組文件(當時本人已是公司董事)；(2) 2001年3月有本人資料的高士鞋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文件”。上訴人向湯廣烈會計師行提交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就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是：“(1) 高士鞋有限公司，金咭有限公司每個年度的結算表；(2) 有限公司由成立及重組，所有草擬的文件；(3) 2001年3月，有本人資料的高士鞋有限

公司的股份轉讓文件”。公署從上訴人知悉，他要從中銀香港和湯廣烈會計師行取得文件，以便證明父親生前留有遺囑或者在生前有安排把高士鞋有限公司的股份轉給他，也要藉此得到高士鞋有限公司成立和其後的業務的文件(包括高士鞋有限公司重組、高士鞋有限公司取消董事、高士鞋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高士鞋有限公司加大股東的股份份數，及高士鞋有限公司在2001年與中銀香港訂立定期存款和有抵押的透支額等事情的文件)，以及得到高士鞋有限公司和金咭有限公司的業務、財務和決議文件。上訴人也知道，他可以以股東的身份索閱公司的文件。他也明白他可延聘律師代表他索閱公司的文件，但他要考慮成本。上訴人另外要求公署查問湯廣烈會計師行的康浩文先生，請他交出要求查閱的文件。從上述各點可見，上訴人無疑是要借索取個人資料的途徑，不用花訴訟費用，而達到等同法律程序下的文件透露或文件披露。然而，這等目的不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索閱個人資料機制的目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訂明的資料當事人的權利是得到資料使用者持有他的個人資料複本的權利，而不是查看每一份提述該資料當事人的文件的權利³。公署以上述理由不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是恰當的。

38. 本聆訊委員會另外亦認同上訴人未能提出任何實質證據支持他指稱中銀香港和湯廣烈會計師行分別持有其在「個人資料(私

³ 見《胡潔冰對行政上訴委員會》[2007] 4 HKLRD 849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第31, 第32及第34段。

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要求索取的資料。

3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7(1)(b)(i)條，上訴人提出的投訴所涉的行為，應是「已經或正在(視屬何情況而定)由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資料使用者作出或從事的」行為。另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7(1)(b)(ii)條，上訴人提出的投訴應涉及「關乎該名個人的個人資料的，而該人是或…可能是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再者，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7(1)(b)(iii)條，上訴人提出的投訴所涉的行為，應是「可能屬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行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對“投訴”的釋義和第38條，公署只能對符合第37(1)條規定的投訴行使權力進行調查⁴。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說明投訴人必須具體指明被投訴者的身份和須提供足夠資料以支持其指稱。這等要求就是在上述的法律規定的背景下，為公署在一般情況下正確行使法定權力而訂定。由此，上訴人是有責任提供充份的表面證據，以證明指明的被投訴人已經或正在作出或從事的某行為而這行為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行為的可能性⁵。

40. 然而，上訴人提出本案相關的投訴後，就公署查詢他是否有證據證明中銀香港持有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要求索取的文件的問題的回應是“公司成長及所有人事變

⁴ 見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行政上訴第 32/2004 號裁決第 21 段。

⁵ 見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行政上訴第 8/2007 號裁決第 12 段。

動，銀行一路都有記錄”。他對股份轉讓文件提供的資料是根據自己的估計或猜測由誰草擬。他亦指銀行經理2001年拿來要他簽署的文件應是股份轉讓及自己抵押樓宇的文件，但他其後才表示不清楚自己曾簽過，有關高士鞋有限公司的文件類別、時間和內容，他又表示銀行經理2001年拿來文件要他簽署時把文件說成是樓宇按揭文件而其實是轉讓股份給他的文件。對於中銀香港在給公署的回覆時指沒有持有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要求索取的文件，上訴人的回應是“銀行講大話”。上述資料不具體，單憑上訴人的估計，內容反覆，也不包括客觀形成的紀錄或文書。

41. 湯廣烈會計師行向公署於2013年11月22日回覆公署，表示該行是高士鞋有限公司及金咭有限公司的核數師，該行持有上訴人要求的大部份文件，但不能提供給他，他應要求該兩間公司的董事會提供該等文件。其後，上訴人在2013年12月12日與公署個案主任會面時指湯廣烈會計師行是蓄意不提供他查閱資料要求的文件。而後來在2014年1月13日公署個案主任在和上訴人會面時覆述湯廣烈會計師行指並無持有“(2) 有限公司由成立及重組，所有草擬的文件；及(3) 2001年3月，有本人資料的高士鞋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文件”時，上訴人回應不認同這解釋。上訴人在當天的書面信件中表示他已向公署說高士鞋有限公司和金咭有限公司的重要文件都是湯廣烈會計師行的康浩文先生草擬。上訴人其後多次向公署個案主任表示康浩文先生否認草擬文件是說謊，公署應

行使權力強迫康浩文先生交出文件。由此可見，上訴人只是一直重申自己認為康浩文先生草擬公司的文件的說法，他沒有提供客觀形成的紀錄或文書或其他憑證支持他的說法。

42. 故此，本聆訊委員會認同答辯人在「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的原因」的陳述，同意上訴人就對中銀香港的投訴並沒有提供資料顯示中銀香港持有上訴人要求的資料，他未能提供任何實質證據支持其指稱；也同意上訴人就對湯廣烈會計師行的投訴並沒有提供資料顯示該會計師行持有上訴人要求的資料，他未能提供任何實質證據支持其指稱。此等情況適用《處理投訴政策》第8(e)段，即案件沒有表面證據顯示中銀香港或湯廣烈會計師行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查閱資料要求規定。本聆訊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不繼續處理上訴人這兩個投訴的決定是合理、合法和依據既定程序和參考既定政策而作出的。本聆訊委員會不認為上訴人的兩個投訴屬於應予偏離《處理投訴政策》的例外個案。

43. 至於湯廣烈會計師行沒有在40天內回覆上訴人的索取資料要求，公署對此酌情處理，經過和湯廣烈會計師會面時口頭提醒，以及書面提醒必須遵守40天內回覆查閱資料的要求之後，認為其違規屬技術性質，而在公署介入後，湯廣烈會計師行已正式以書面通知回應上訴人的索取資料要求，故不用進一步調查。本聆訊委員會認為這是答辯人酌情權內的合理選擇。

44. 基於上述裁斷，本聆訊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的行政上訴缺乏理據，現命令駁回本行政上訴，並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1(1)(j)條確認在本行政上訴遭上訴反對的決定。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羅沛然